

透明晶質獎-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	透明晶質獎落實情形
<p>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</p> <p>1.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，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。此等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，並體現法治、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、廉正、透明度和課責制等原則。</p> <p>2.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。</p> <p>3.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定期評估相關法律文書及行政措施，以確定其能否有效預防與打擊貪腐。</p> <p>4.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，酌情彼此合作，並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區域組織合作，以促進和訂定本條所定之措施。此種合作得包括參與各種預防貪腐之國際計畫及方案。</p>	<p>設置透明晶質獎此評獎制度，即為「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」之落實，且本評獎制度及評核項目幾乎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立法目的相同。</p>
<p>第 7 條 政府部門</p> <p>1.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，酌情努力採用、維持及加強公務員及在適當之情況其他非選舉產生公職人員之招募、聘僱、留用、升遷及退休制度。這種制度應：</p> <p>(a) 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、專長、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；</p> <p>(b) 對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，訂定適當之甄選與培訓程序，以及酌情對此等人員實行輪調之適當程序；</p> <p>(c) 促進充分之報酬及公平之薪資標準，並考量締約國經濟發展水準；</p> <p>(d) 促進人員之教育及培訓方案，以使其能夠達到正確、誠實及妥善履行公務之要求，並為其提供適</p>	<p>透明晶質獎評核項校標之一的「機關非正式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的情形」，可回應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視機關在非正式人力進用上之公開透明程度。</p>

<p>當之專業培訓，以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。此種方案得參照適當領域之行為守則或準則。</p>	
<p>第 8 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</p> <p>2. 各締約國均應特別努力在其國家體制及法律制度之範圍內，適用正確、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。</p>	<p>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主要係針對建立公務員之廉政倫理規範所訂定的原則，第 2 項旨在揭櫫建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必要性。而「透明晶質獎」評核效標之一的「機關推動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情形」，正可回應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 8 條第 2 項並檢視機關在廉政倫理規範的落實情形。</p>
<p>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</p> <p>1.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步驟，建立對預防貪腐特別有效且以透明度、競爭及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適當採購制度。此類制度得在適用時考量適當之最低門檻金額，所涉及者應包含下列事項：</p> <p>(a) 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之資料，包括招標文件與決標相關資料，使潛在投標人有充分時間準備和提交投標書；</p> <p>(b) 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，包括甄選與決標標準及投標規則，並予以公布；</p> <p>(c) 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政府採購決定，以利事後稽核各項規則或程序之正確適用與否；</p> <p>(d) 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，包括有效之申訴制度，以確保在依本項訂定之規則未受到遵守時得訴</p>	<p>而「透明晶質獎」評核效標「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，從規劃設計到驗收結案階段，能善用行政透明措施，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，確保採購的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」、「機關能夠透過各種管道（如專案清查、稽核、內部控制、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），確實辨識出人、事（業）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，與其範圍、內容及程度等」、「機關就共通性、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，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，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，並能表揚防制風險</p>

<p>諸法律及進行法律救濟；</p> <p>(e) 酌情採取措施，以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之相關事項，如特定政府採購之利益關係聲明、篩選程序及培訓要求。</p>	<p>有功的人員」，及「機關在辦理採購案件，運用行政透明措施，減少人民以陳情、檢舉等管道來獲得回應，或廠商透過申訴、異議等程序解決紛爭的成效。」，均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9條第1項相對應。</p>
<p>第10條 政府報告</p> <p>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，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，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，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、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。此等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(a) 施行各種程序或法規，酌情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、運作及決策過程，並在考慮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之情況，使公眾瞭解與其有關之決定和法規；</p> <p>(b) 酌情簡化行政程序，以利於公眾與主管決策機關間之聯繫；</p> <p>(c) 公布資料，其中得包括政府行政部門貪腐風險問題之定期報告。</p>	<p>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</p> <p>「政府報告」的內涵包括政府資訊公開、政府資料公開、開放政府、電子化政府與行政透明化等措施。「透明品質獎」評核項目的第二大項：資訊與行政透明，構面包括：「公開事項範圍」、「完整與可及度」、「外部監督程度」、「機關透明作為」，有關資訊公開、開放政府以及行政透明等相關作為之檢視，均與第10條相對應。</p>
<p>第13條 社會參與</p> <p>1.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，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，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，如公民團體、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，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，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、根源、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。</p> <p>這種參與應透過下列措施予以加強：</p> <p>(a) 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，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；</p> <p>(b) 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；</p>	<p>「透明品質獎」的評核效標</p> <p>「訊息公開及流程透明度，有助於人民監督政府」、「有無因訊息未公開導致各界質疑，致影響政府公信力的情形」、「機關在公開項目的範圍及內容完整度、人民的取得可及度與易讀性等作為之成效展現」，以及「機關的廉政成效普遍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正面報導的情</p>

<p>(c) 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，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；</p> <p>(d) 尊重、促進及保護有關貪腐訊息之查詢、接收、公布及傳播自由。這種自由得受到一些限制，但應僅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且必要之下列情形：</p> <p>(i) 尊重他人之權利或名譽；</p> <p>(ii) 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，或維護公共衛生或公共道德。</p>	<p>形」、「外部顧客(民眾與廠商)對機關的清廉度評價與意見回饋」，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第1項相對應。</p>
--	--